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51號

原　　告　虞麻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與被告鄭仕敏即鄭子喬間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並就證物三至七之電子檔影像光碟擷取畫面（主要能證明被告之行為部分），並翻拍拍成照片，向本院具狀補正提出，所提出之補正狀亦應提出繕本1份，以利向被告送達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